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引导员工关注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和经营业绩紧密结合，努力提高个人绩效和组织绩效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，本着“自愿平等，约束与激励并重；风险共担，收益共享”的原则，实施关键岗位员工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资管计划”）。参与对象为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员工，包括：管理岗位人员，首席师、技能专家和公司认可的核心技术骨干，经公司认定的其他做出卓越贡献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相关人员，涉及员工约1,100人。公司根据岗位重要性和个人贡献度，确定个人自筹资金标准，公司按一定比例配套共同组成资产管理专项资金，认购平安保险的委托管理产品。产品本金中约70%部分用于购买公司股票，其余30%投资于其他流动性资产。该产品计划锁定三年。

根据国家有关部门《关于对宝钢股份关键岗位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规范的函》，截止12月25日公司“资管计划”中30%的流动性资产及部分公司股票被赎回，已全额归还公司出资部分本金及利息。资管计划目前已调整为由相关人员全额出资，原计划中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也作相应调整，50%可择机解锁，其余50%将在原计划三年锁定期满后解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6日